

000002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字〔2022〕41号

辽宁开放大学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各县开放大学：

根据《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开招函〔2022〕7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2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招生准备工作，现将本学期招生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学期暂停新增学习中心申报工作，

2023年春季及后续学期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二、新增招生专业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文件要求，各单位申报新增招生专业在省校已开设的招生专业范围内按规定自主选定招生专业申报，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组织能力，严格把关。国家开放大学及省校将加大对学习中心综合办学能力、教学支撑能力的检查。

（一）新增招生专业须在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系统招生管理模块填写新增招生专业的基本信息及师资情况，提交新增招生专业报告。

（二）新增护理学（专科起点本科）、药学（专科起点本科）、护理（专科）、药学（专科）专业的，还需提供当地教育或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各单位申报省校未开设专业须向省校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招生管理科提交拟新增招生专业报告，拟新增招生专业办学条件；向省校教务处开放教育教学服务科提交拟新增招生专业师资情况表及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2）等材料，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系统招生管理模块进行填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1nddzb@126.com 邮箱。

三、招生计划申报

各单位申报招生人数，编制招生计划，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系统招生管理模块填写报送各本专科专业的计划招生数。省校将通过“一平台”系统招生管理模块下达各单位。

（一）各单位要做好生源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和办学能力等上报招生计划。

（二）省校将根据各单位教学支撑能力、往季招生规模、申报计划数及国家开放大学下发招生计划数统筹下达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本科倾斜，本科计划优先审批。

（三）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和违规跨区域招生办学。

四、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申报材料以学校文件报送省校，相关表格可从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系统招生管理模块（<https://menhu.pt.ouchn.cn>）下载打印，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加盖学校公章。

（二）招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各单位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系统填报，相关纸质材料报送省校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招生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

（一）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招生管理科

联系人： 胡晓丹 李东

联系电话：（024）86121602

邮箱：lnddzb@126.com

（二）教务处开放教育教学服务科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4）88077250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拟招生专业
2. 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模块及填报要求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拟招生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秋季拟招生专业 152 个，其中：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12 个、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43 个、专科专业 97 个。

一、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工商管理	省校已开设
2	会计学	省校已开设
3	学前教育	省校已开设
4	汉语言文学	省校已开设
5	软件工程	省校未开设
6	护理学	省校未开设
7	药学	省校未开设
8	法学	省校未开设
9	行政管理	省校未开设
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二、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金融学	省校已开设
2	法学	省校已开设
3	社会工作	省校已开设
4	学前教育	省校已开设
5	小学教育	省校已开设
6	汉语言文学	省校已开设
7	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	省校已开设
8	英语	省校已开设
9	数学与应用数学	省校已开设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省校已开设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省校已开设
12	土木工程	省校已开设
13	水利水电工程	省校已开设
14	药学	省校已开设

15	护理学	省校已开设
16	工商管理	省校已开设
17	市场营销	省校已开设
18	会计学	省校已开设
19	财务管理	省校已开设
20	人力资源管理	省校已开设
21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22	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23	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	省校已开设
24	行政管理	省校已开设
25	物流管理	省校已开设
26	电子商务	省校已开设
27	学前教育（0-3岁婴幼儿教育方向）	省校未开设
28	汉语国际教育	省校未开设
29	商务英语	省校未开设
30	广告学	省校未开设
31	软件工程	省校未开设
3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省校未开设
33	采矿工程	省校未开设
34	工程管理	省校未开设
35	工程造价	省校未开设
36	车辆工程	省校未开设
37	健康服务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38	书法学	省校未开设
39	机器人工程	省校未开设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三、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园艺技术（都市园艺方向）	省校已开设
2	建筑工程技术	省校已开设
3	建设工程管理	省校已开设
4	工程造价	省校已开设
5	现代物业管理	省校已开设
6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省校已开设
7	数控技术	省校已开设
8	机电一体化技术	省校已开设
9	药品经营与管理	省校已开设
10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省校已开设

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省校已开设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省校已开设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	省校已开设
15	计算机网络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方向）	省校已开设
16	大数据技术	省校已开设
17	护理	省校已开设
18	药学	省校已开设
19	金融服务与管理	省校已开设
20	保险实务	省校已开设
21	财富管理	省校已开设
22	大数据与会计	省校已开设
23	工商企业管理	省校已开设
24	市场营销	省校已开设
25	市场营销（营销与策划方向）	省校已开设
26	市场营销（市场开发与营销方向）	省校已开设
27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省校已开设
28	电子商务	省校已开设
29	现代物流管理	省校已开设
30	旅游管理	省校已开设
3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省校已开设
32	广告艺术设计	省校已开设
3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省校已开设
34	室内艺术设计	省校已开设
35	传播与策划	省校已开设
36	学前教育	省校已开设
37	小学教育	省校已开设
38	中文	省校已开设
39	法律事务	省校已开设
40	社会工作	省校已开设
41	社会工作（老年方向）	省校已开设
42	人力资源管理	省校已开设
43	公共事务管理（学校及社会教育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44	行政管理	省校已开设
45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省校已开设
46	应用英语（语言教学方向）	省校已开设
47	应用英语（商务交际方向）	省校已开设
48	应用英语（文旅服务方向）	省校未开设

49	移动应用开发	省校未开设
50	药学（天然药物方向）	省校未开设
51	健康管理	省校未开设
52	信用管理	省校未开设
53	茶艺与茶文化（茶叶评审与营销方向）	省校未开设
54	茶艺与茶文化（茶文化方向）	省校未开设
55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方向）	省校未开设
56	应用韩语	省校未开设
57	社会体育	省校未开设
58	社区管理与服务	省校未开设
59	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方向）	省校未开设
60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61	体育运营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四、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园林	省校已开设
2	园艺	省校未开设

五、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园艺	省校已开设
2	农村区域发展	省校已开设
3	园林	省校已开设

六、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高中起点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设施农业与装备	省校已开设
2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省校已开设
3	园艺技术	省校已开设
4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省校已开设
5	林业技术	省校已开设
6	园林技术	省校已开设
7	畜牧兽医	省校已开设
8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省校已开设
9	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10	行政管理（乡村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11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电商方向）	省校未开设

七、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与发展助力计划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开设情况
1	智能焊接技术	省校已开设
2	电气自动化技术	省校已开设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省校已开设
4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	省校已开设
5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	省校已开设
6	大数据技术	省校已开设
7	现代物流管理	省校已开设
8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省校已开设
9	应用化工技术	省校已开设
10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省校未开设
11	安全技术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12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省校未开设
13	光伏工程技术（光伏材料与器件方向）	省校未开设
14	光伏工程技术（光伏电池与系统方向）	省校未开设
15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省校未开设
16	数控技术	省校未开设
1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省校未开设
18	机电一体化技术	省校未开设
19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梯方向）	省校未开设
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省校未开设
21	空中乘务	省校未开设
22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省校未开设
23	眼视光技术	省校未开设
24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省校未开设
25	会展策划与管理	省校未开设

附件 2

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模块及填报要求

序号	内容模块	要求
1	专业名称、专业层次、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或专业大类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2	实施主体、范围与时间	1.说明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单位与范围; 2.该方案的拟启用时间
3	入学要求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4	培养目标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5	培养规格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6	课程体系说明	1.课程模块设置、课程设置; 2.纳入实施性培养方案中 非统设课 的课程说明及课程考核方式
7	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8	实施性教学计划进程表	1.应以分部教务系统打印输出为准制定; 2.模块最低设置学分、模块最低毕业学分等应符合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的要求
9	教学方式与支持服务能力	包括课程的教学方式、实践实训、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设施设备等内容

备注：第 6、8、9 项须重点填写